

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

辦理【110 年專長增能學分班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00052053A 號「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- 3、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本校 110 年度開設「性別平等」、「海洋教育」、「戶外教育」、「人權教育-人權與社會發展」及「原住民教育」等議題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敬業樓 508 教室(詳細地點另行公告)
(原林森校區，屏東市林森路 1 號)

五、課程名稱及開課時程

課程名稱/ 課程代碼	授課師資	課程簡介	開班起訖日期	上課時間
海洋教育/ 3092289	專任師資： 鍾旭銘	*單元一 認識海洋：海洋各種基本名稱物質認識與其重要性 *單元二 地球與海洋：海洋與氣候、生態以及環境關係 *單元三 海洋生態：海洋各種環境與生物間關係 *單元四 海洋保育與開發：海洋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*單元五 台灣海洋環境：過去 20 年台灣海洋環境變遷 *單元六 海洋環境探索：海洋教育場域參觀 *單元七 課程心得分享	7/19~7/22 7/22 海洋教育場域參觀(自付實地操作之費用)	8:00~12:00 13:00~17:00
			7/23	8:00~12:00

戶外教育/ 3092313	專任師資： 黃露鋒 郭東雄 林俊達 杜坤良	*陸域活動：戶外休閒教育概論、 攀樹與結繩、傳統射箭、千百樂 運動探索 *水域活動：立式划槳獨木舟、立 式划槳及獨木舟實地操作	8/2-8/5 8/2 攜帶泳衣 8/5 實地操作 (自付實地操作 之費用)	08:00~12:00 13:00~17:00
			8/6	08:00~12:00
原住民教 育 /3092291	專任師資： 李馨慈 呂美琴 盧薇喬 郭東雄 業界師資： 蘇美琅 曾有欽	*原住民教育發展歷程 *當法規遇上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教 育 *聲教具製作與運用實務 *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*部落文物修復與維護實作 *部落文物修復與維護實作 *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 *專題演講 *原住民食物系統 *部落文化踏查	8/9、8/13 8/13 部落文化 踏查(自付實地 操作之費用)	08:00~12:00 13:30~17:30
			8/10~12	09:00~12:00 13:30~17:30
性別平等/ 3092296	專任師資： 王大維 王儷靜 蔣琬斯 業界師資： 瑪達拉·達 努巴克	*性別概論：從兩性到性別 *多元性別樣貌與校園處境 *性別平等教育法與相關法規之介 紹 *性教育 *愛滋防治教育反思 *多元性別與教育 *女性主義教育學 *性別平等融入教學 *情感教育 *親密關係的權力議題 *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、處理及預 防 *族群、多元文化與性平教育 *性平融入教學教案成果發表	8/16、8/19	09:10~12:00 13:00~17:30
			8/17~8/18、 8/20	09:10~12:00 13:00~17:00

人權教育- 人權與社 會發展/ 3092299	專任師資： 邱毓斌 蔡依倫 林育諄 吳品賢 夏傳位 業界師資： 邱伊翎 林 彤 翁國彥 陳采邑	*台灣人權發展歷程：百年回望 *迫遷、居住權與都市規劃 *非營利組織在當代人權發展中的重要性	8/23~24	08:10~12:00 13:30~17:20
		*性別與人權 *經濟、全球化與人權 *生態、環境與人權 *勞工人權：從蔣渭水的「同胞需團結，團結真有力」講起 *我們與惡的距離(1)：「法律扶助」是幹什麼的？ *我們與惡的距離(2)：「為壞人辯護」是怎麼回事？ *人權概念的教學與實務運用 *台灣人權支援網絡介紹 *從個人到國際的人權運用：隱私權、政府資訊公開、難民	8/25~27	09:10~12:00 13:30~17:20

五、招生方式：

1.函請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，請符合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課程。

2.傳送以下報名文件以供審核報名資格

(傳真:08-7232678 或 e-mail:pt1159@mail.nptu.edu.tw)

(1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
(2)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
3.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惟實地操作之費用(如保險費及場地使用費等)和代辦性質之費用(如書籍費及實驗材料費)需自付。

六、課程管理辦法：

(一)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
(二)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。如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
(三)請假規定：

1.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2.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」。

3. 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不得超過11小時)且成績及格，並經考評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並登入教師研習時數。

七、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：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。